

# 以「理」概念探究《呂氏春秋》十二紀的黃老思想

洪千雯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摘要：**本文研究目標有二：第一，印證十二紀之「理」可作為《呂氏春秋》黃老思想之檢證脈絡。第二，體現「理」概念統貫《呂氏春秋》不同思想來源的媒介功能與黃老道家兼容各家思想所長的特質。本文分從四個層面闡述：首先，整理過去學者所提出之「理」概念與道家、或黃老道家相關者；其次，歸納十二紀所有含攝「理」概念的文句，釐清其「理」概念的意涵要點，是否與黃老道家有所承襲；再次，通過《黃帝四經》、《管子》六篇<sup>1</sup>之「理」的對照，檢視十二紀之「理」與黃老道家核心概念的連結。最後，再從四時、陰陽、五行的演變脈絡，釐清十二紀之「理」所具有的獨特性。透過本文探討，期能對《呂氏春秋》有更深入的认识，並呈現「理」概念的思維提供我們理解《呂氏春秋》的另一種視野。

**關鍵詞：**理、十二紀、黃老思想、陰陽五行、四時

---

<sup>1</sup>本文所引用的《管子》之「理」，主以其中六篇〈內業〉、〈白心〉、〈心術〉上下、〈形勢解〉、〈明法解〉為參照範圍。引用依據請參閱本文第參節第二部分前兩段(本書第 73 頁)之說明。

## 前言

東漢班固《漢書·藝文志》將《呂氏春秋》列入「雜家」一類。其後一百餘年，同為東漢人的高誘，開始認定《呂氏春秋》以道家思想為主。他在《呂氏春秋》序文中說：「此書所尚，以道德為標的，以無為為綱紀。」<sup>2</sup>近代學者郭沫若則提出：「《呂氏春秋》對各家雖然兼收並蓄，但卻有一定的標準。主要的是對儒家、道家採取盡量攝取的態度，而對於墨家、法家則出以批判。這是最值得注意的本書的一個原則。」<sup>3</sup>這幾種對《呂氏春秋》不同定位的評述，引起本文撰寫的動機。筆者以為，「雜家」主要呈現《呂氏春秋》體例的編輯及題材的博採；至於它如何兼容各家思想，則涉及其內在的實質內涵。郭沫若所言之「對於各家兼收並蓄」，說明它不是儒家的風格，但也不是先秦老莊道家的型態，而比較接近戰國秦漢時期的黃老道家。黃老道家思想崛起於稷下而獨盛於戰國，至秦漢時期猶發揮影響力，其與《呂氏春秋》之時代背景的淵源，當無庸置疑；而黃老道家「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sup>4</sup>的特色，正說明《呂氏春秋》兼容各家所長的依據與源由。

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記載司馬談所提挈的秦漢時期道家思想特色：

「其為術也，因陰陽之大順，採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黜聰明，釋此而任術。……道家無為，又曰無不為，……其術以虛無為本，以因循為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情，不為物先，不為物後，故能為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為業；有度無度，因物與合……

<sup>2</sup> 林品石註譯《呂氏春秋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前言〉，頁1。

<sup>3</sup> 郭沫若〈呂不韋與秦王政的批判〉，《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下冊《十批判書》，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982。

<sup>4</sup>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新校本》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第七十〉，臺北市：天工書局，1993年，頁1367。

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群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又說：「形神騷動，欲與天地久長，非所聞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亡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sup>5</sup>

司馬談身處黃老思想盛行時期，其所謂之「道家」，正是指黃老道家。根據這段引文，陳麗桂指出，黃老思想是以《老子》思想為基礎，兼採陰陽、儒、墨、名、法各家，主虛靜、講無為，並將之轉化為尚因循、重時變，又運用刑名以防姦欺的君術，同時亦重形神修養問題。<sup>6</sup>另外，依循司馬談的提示，陳麗桂曾針對黃老帛書、《管子》進行分析，發現這些文獻或「因道全法」，強調尊君，或由養生之道以論治國之理，或由「精氣」去詮釋「道」，和司馬談所述黃老思想特質相當一致。再往下探尋，《呂氏春秋》的部分理論，亦呈現相同的主题。<sup>7</sup>據此，本篇論文以司馬談的說法為依據，認為《呂氏春秋》亦具有其所提出的黃老思想特質，推斷《呂氏春秋》與《黃帝四經》、《管子》之間具有思想發展的關係。

但《呂氏春秋》如何體現黃老道家思想？其是否有一具體的檢證脈絡？佐藤將之在〈效法天地秩序和體現文明秩序的帝王：《呂氏春秋》的「理義」與《荀子》的「禮義」〉中提出一個觀點：「在《呂氏春秋》中，『理』概念的理論性，特別顯現在其能夠同時在『天—地—人』三領域中扮演具有規範性角色的功能。如此一來，『理』概念就得以發揮形上和形下世界之間的媒介功能。《呂氏春秋》不餘遺力提倡此媒介功能，並且由此統貫該書中原本分屬不同來源的各種思想主張。」<sup>8</sup>據此說法，筆者進一步思考：設若「理」概念在《呂氏春秋》居於如此重要的地位，而且具備「統貫該書中不同來源的各種思想主張」之功

---

<sup>5</sup> 同上，頁 1367-1368。

<sup>6</sup> 陳麗桂《秦漢時期的黃老思想》，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7 年，頁 2。

<sup>7</sup> 同上，頁 2-3。

<sup>8</sup> 佐藤將之〈效法天地秩序和體現文明秩序的帝王：《呂氏春秋》的「理義」與《荀子》的「禮義」〉，《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3 年，頁 179-180。

能，是否正和黃老道家「兼容各家所長」的特色互相呼應？亦即，《呂氏春秋》是否透過「理」概念的媒介功能，而統合該書中有關黃老道家思想的其它概念？因此，如何以「理」概念對《呂氏春秋》中的黃老道家思想進行檢證，此即本論文探討的重點。

值得注意的是，關於黃老道家思想內涵的展現，在《呂氏春秋》十二紀尤為明顯。《呂氏春秋》全書共分十二紀、八覽、六論三大部分，自成體系，各有所重，司馬遷讚譽其「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sup>9</sup>根據這段引文，亦能得見司馬遷先論八覽、六論，再論十二紀。另外，《史記》〈十二諸侯年表〉<sup>10</sup>中，也是八覽在前，次六論，再次十二紀。然而，通行的東漢高誘注釋本卻與《史記》相反：十二紀在前，次八覽，再次六論。

筆者以為，通行本將十二紀置於全書篇首，並非誤移，而在於反映其重要性，編者呂不韋在總序〈序意〉的說法更足見此書的骨幹是十二紀：

「維秦八年，歲在涪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為民父母。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所以知壽夭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若此，則是非、可不可，無所遁矣。天曰順，順維生；地曰固，固維寧；人曰信，信維聽。三者咸當，無為而行。行也者，行其理也。行數，循其理，平其私。夫私視使目盲，私聽使耳聾，私慮使心狂，三者皆私設精則智無由

<sup>9</sup>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新校本》卷八十五〈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臺北市：天工書局，1993年，頁1021。

<sup>10</sup>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第二〉：「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引自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新校本》卷十四，頁236。

公。智不公則福日衰，災日隆，以日倪而西望知之。」<sup>11</sup>

據此可知，十二紀旨在「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綜貫天、地、人三個領域以建立政治的最高原則，此不啻迎合黃老思想以天道為準則而推及人事的型態。同時，在〈序意〉中亦提到：「三者咸當，無為而行。行也者，行其理也。」是否透露出「理」概念與「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有某種關連性，亦即佐藤將之所言：「統貫其三領域的核心原理就是『理』」。這是值得進一步深究的問題。

故本文試以十二紀之「理」探討《呂氏春秋》的黃老思想，並分從四個層面闡述：首先，先整理過去學者所提出之「理」概念與道家，或黃老道家相關者；其次，歸納十二紀所有關涉「理」概念的文句，釐清其「理」概念的意涵及要點，是否與黃老道家有所承襲；再次，通過《黃帝四經》、《管子》六篇之「理」的對照，檢視十二紀之「理」與黃老道家核心概念的連結。最後，再從四時、陰陽、五行的演變脈絡，釐清十二紀之「理」所具有的獨特性。從而印證十二紀之「理」可作為《呂氏春秋》黃老思想之檢證脈絡，亦揭示「理」概念統貫《呂氏春秋》不同思想來源的媒介功能，體現了黃老道家兼容各家思想所長的特色。透過這些探討，可對《呂氏春秋》的定位有更深入的認識，並呈現「理」概念的思維提供我們理解《呂氏春秋》的另一種視野。

## 壹、「理」概念與道家思想——學者觀點列要

根據學界歷來對道家思想所進行的思想探討，多數會以道、無、有、心、氣、無為、自然等概念為主。而論及「理」概念，則多列入魏晉玄學或名家名理邏輯和宋明理學之核心範疇。但是，「理」概念與道家思想之間其實有所淵源。然其淵源始於何時？至《呂氏春秋》時代已發展出哪些思想內涵？據此，筆者整理過去學者們所提出的「理」概念，從中疏理「理」概念與道家思想的關連性，以作為探究《呂氏

---

<sup>11</sup> 林品石註譯《呂氏春秋今註今譯》〈序意〉篇，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319。

春秋》「理」概念的考察及參照依據。

錢穆〈王弼、郭象注《易》、《老》、《莊》用理字條錄〉考先秦古籍「理」字，多作分理、條理、文理解，亦或作治理而言，實未嘗賦有玄遠的抽象觀念。由於戴震提出至宋儒始重視「理」字的觀點，錢穆遂提出宋儒之「理」實有所承，進而強調「理」觀點之提出，事實上始於道家，並舉出《莊子·養生主》為例：「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蓋「天理」二字，始見於此。而後起治道家者，不期而多用「理」字，如《莊子》外雜篇、《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皆屬此宗。其又一宗則為晚出之儒家，亦有會通道家義，而屢用此「理」字，如《荀子》、《易傳》、《小戴記》皆是。<sup>12</sup>從錢穆所言，可見「理」概念與道家確有歷史淵源，且將《莊子》置於「理」概念發展之重要發端。然錢穆僅以《莊子·天下》為例，且其重點主要關注王弼、郭象注文用「理」條錄，故無法看出「理」在《莊子》中的全面意涵。

在陳鼓應〈「理」範疇理論模式的道家詮釋〉中，則以《莊子》全書角度立言，統計《莊子》書中，「理」字共出現多達 35 次。他提出，莊子承繼老子道論並加以發展，仍以「道」作為哲學體系最高範疇，而用來輔助說明「道」的，即是「理」。其理論地位側重在描述「道」所體現的萬物存在法則，其中又包含普遍的萬物存在法則及個別的事物自身的條理與質性二層面，較偏向形下領域。故《莊子·繕性》曰：「道，理也。」總結來看，陳鼓應認為至莊子哲學體系，「理」首次具有宇宙論的哲學意涵。而值得注意的是，其指出「道」與「理」之間，正是形上之「道」體現為形下萬物之「理」序的關係。<sup>13</sup>筆者以為此點與《呂氏春秋》「理」概念的呈現方式有甚深關連，而此呈現方式實承自道家。

鄧國光《經學義理》則不似陳鼓應將「理」限定在道家立場的詮釋角度，其將先秦至兩漢諸子思想相關文獻之「理」概念概括闡述，

---

<sup>12</sup> 錢穆〈王弼、郭象注《易》、《老》、《莊》用理字條錄〉，引自《錢賓四先生全集·莊老通辨》，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頁 457-459。

<sup>13</sup> 陳鼓應〈「理」範疇理論模式的道家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六十期，2004 年 5 月，頁 53。

呈現出「理」的發展脈絡。另外，他將「理」溯源至《詩三百》、《左傳》、《周禮》、《逸周書》的用例，明確指出「理」之見於載籍，最早是在《詩三百》。而在此書所提的文獻中，筆者以為關於《管子》、《韓非子》、《黃帝四經》之「理」概念，他提出許多值得注意的觀點：以《管子》而言，「理」概念就如同共用的義理容器，進而成為爾後諸子論說治道的媒介；就《韓非子》來說，「理」被定位為洞悉人心的治術，強調必因時、地、人而制其宜，從而表現為人主變化莫測的心術；在《黃帝四經》部分，則以「天地之理」與「人事之理」相峙，呈顯人事以天道為依據及天人一理的思路。<sup>14</sup>

陳榮捷《宋明理學之概念與歷史》則將先秦「理」的觀念作一統整，在其結論中，有兩點是比較特殊的：其一是指出「理」之觀念與人事之關係最密切；其二是在先秦時期，「理」不特應用於人事，且亦與人性、人欲聯繫起來。前項與陳鼓應、鄧國光所見略同，後項則體現「理」之範疇至先秦已不惟運用在政治，亦涉及心性修養的層面上。<sup>15</sup>

赤塚忠在〈《呂氏春秋》の思想史的意義〉中認為「理」概念呈現了《呂氏春秋》在戰國秦漢思想史上的意義。其發現《呂氏春秋》根據某種原則，對如道家養生思想等原有的思想成分進行修正，並主張「理」為《呂氏春秋》體系的根本。赤塚忠認為，《呂氏春秋》的編者將他們對合理的秩序或和諧的觀點，直接與「物之理」的自然法則相結合，且將此法則或規範稱為「理」或「數」。<sup>16</sup>筆者以為，此觀點提供我們對於〈序意〉「三者咸當，無為而行。行也者，行其理也」的思考角度：亦即「理」與「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之間是否達成某種秩序性、和諧性的連結關係？可再進一步探究。

佐藤將之在〈效法天地秩序和體現文明秩序的帝王：《呂氏春秋》的「理義」與《荀子》的「禮義」〉中，綜合分析《呂氏春秋》的「理」

---

<sup>14</sup> 鄧國光《經學義理》，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6、12、27-28、29。

<sup>15</sup> 陳榮捷《宋明理學之概念與歷史》，臺北市：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6年，頁376。

<sup>16</sup> 赤塚忠〈《呂氏春秋》の思想史的意義〉，頁600，轉引自佐藤將之《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頁183-184。

和「理義」概念的各種功能，從而釐清兩點：1.「理」和「理義」是整個《呂氏春秋》的終極目標，且極富有統合性；2.指出《呂氏春秋》具有雙層結構，其一是以「黃學」為主的各種齊國思想，其二是試圖將之以「理」和「理義」貫通之部分。<sup>17</sup>筆者以為，佐藤將之在此篇論文中所推論的：編撰《呂氏春秋》的最高負責人極提倡「理」概念的價值，開啟了筆者探究《呂氏春秋》中黃老思想的另一種視野。

在這些不同的觀點中，有兩點是一致的：一是先秦時期的「理」概念主要是在形而下層面，亦即集中在人事方面的運用；二是此人事運用皆以天道規律為依據，且以「理」作為媒介天、地、人的概念。於此基礎上，筆者將進一步闡述「理」概念在《呂氏春秋》十二紀中的思想意義，並以此思想意義探究《呂氏春秋》十二紀中黃老思想的特質。

## 貳、《呂氏春秋》十二紀「理」之內涵

《呂氏春秋》十二紀按照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的原則，將各種與生活、政令有關的思想，作一大綜合，分別安排到四時十二月中，每紀各安排五篇，井然有序地體現其欲「法天地」的原則。筆者歸納各紀「理」字用例，再進一步探究各紀之「理」用例的內涵。<sup>18</sup>

### 【春紀】

| 編號 | 紀名  | 篇名 | 例文                                          | 「理」之意涵 |
|----|-----|----|---------------------------------------------|--------|
| 1  | 孟春紀 | 孟春 | 無變天之道，無絕地之理，<br>無亂人之紀。                      | 自然法則   |
| 2  | 孟春紀 | 重己 | 燂熱則理塞，理塞則氣不達，<br>味眾珍則胃充，胃充則中大鞅，<br>中大鞅而氣不達， | 人身血氣之理 |

<sup>17</sup> 佐藤將之〈效法天地秩序和體現文明秩序的帝王：《呂氏春秋》的「理義」與《荀子》的「禮義」〉，頁 179。

<sup>18</sup> 各段引文之原文請參文末附錄，以見前後文之脈絡。

|   |     |    |                                                        |                    |
|---|-----|----|--------------------------------------------------------|--------------------|
|   |     |    | 以此長生，可得乎？                                              |                    |
| 3 | 仲春紀 | 當染 | 凡為君，非為君而因榮也，非為君而因安也，以為行理也，行理生於當染。…不知要故則所染不當，所染不當，理奚由至？ | 治國之理               |
| 4 | 仲春紀 | 功名 | 名固不可以相分，必由其理。                                          | 名實之理 <sup>19</sup> |
| 5 | 季春紀 | 先己 | 凡事之本，必先治身，耆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此之謂真人。      | 人身血氣之理             |
| 6 | 季春紀 | 論人 | 舉錯以數，取與遵理，不可惑也。                                        | 治國之理               |

【夏紀】

| 編號 | 紀名  | 篇名 | 例文                                                             | 「理」之意涵                                                       |
|----|-----|----|----------------------------------------------------------------|--------------------------------------------------------------|
| 1  | 孟夏紀 | 勸學 | 此生於不知理義；不知義理，生於不學。                                             | 1.理義<br>（為學之道） <sup>20</sup><br>2.義理 <sup>21</sup><br>（人倫規範） |
| 2  | 孟夏紀 | 勸學 | 聖人之所在，則天下理焉。                                                   | 治國之理                                                         |
| 3  | 孟夏紀 | 勸學 | 故為師之務，在於勝理，在於行義，理勝義立，則位尊矣。…遺理釋義以要不可必，而欲人之尊之也，不亦難乎？故師必勝理行義，然後尊。 | 理義<br>（為師之道）                                                 |
| 4  | 孟夏紀 | 誣徒 | 達師之教也，使弟子安焉、                                                   | 理義                                                           |

<sup>19</sup> 本文所謂「名實之理」指名實相符、循名究理、正名定分之理則。

<sup>20</sup> 本文所謂「為學之道」指治理學問之方法。

<sup>21</sup> 本文之「理義」指方法或目標；「義理」則指規範。

|   |     |    |                                                                          |                 |
|---|-----|----|--------------------------------------------------------------------------|-----------------|
|   |     |    | 樂焉、休焉、游焉、肅焉、嚴焉，此六者得於學，則邪辟之道塞矣，理義之術勝矣。…然則王者有嗜乎理義也，亡者亦有嗜乎暴慢也，所嗜不同，故其禍福亦不同。 | （為師之道）          |
| 5 | 仲夏紀 | 適音 | 四欲之得也在於勝理，勝理以治身則生全，以生全則壽長矣，勝理以治國則法立，法立則天下服矣。故適心之務，在於勝理。                  | 治心之理            |
| 6 | 仲夏紀 | 適音 | 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特以歡耳目極口腹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行理義也。                                      | 理義<br>（制定禮樂的目標） |
| 7 | 季夏紀 | 音律 | 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鐘其風，以生十二律。                                          | 自然法則            |
| 8 | 季夏紀 | 明理 | 失人之紀，心若禽獸，長邪苟利，不知義理。                                                     | 義理<br>（人倫規範）    |

【秋紀】

| 編號 | 紀名  | 篇名 | 例文                                                                                                 | 「理」之意涵                             |
|----|-----|----|----------------------------------------------------------------------------------------------------|------------------------------------|
| 1  | 孟秋紀 | 孟秋 | 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                                                                                     | 監獄官                                |
| 2  | 孟秋紀 | 懷寵 | 凡君子之說也，非苟辨也，士之議也，非苟語也，必中 <b>理</b> 然後說，必當義然後議。故說義而王公大人益 <b>好理</b> 矣，士民黔首益行義矣， <b>義理</b> 之道彰，則暴虐姦詐侵奪 | 1.行為準則<br>（言說之理）<br>2.義理<br>（義兵規範） |

|   |     |    |                                               |      |
|---|-----|----|-----------------------------------------------|------|
|   |     |    | 之術息也。暴虐姦詐之與義理反也。…雖行武焉亦可矣。                     |      |
| 3 | 季秋紀 | 精通 | 宋之庖丁好解牛，所見無非死牛者，三年而不見生牛，用刀十九年，刃若新磨研，順其理，誠乎牛也。 | 生物之理 |

【冬紀】

| 編號 | 紀名  | 篇名 | 例文                                                                 | 「理」之意涵         |
|----|-----|----|--------------------------------------------------------------------|----------------|
| 1  | 仲冬紀 | 當務 | 辨而不當論，信而不當理，勇而不當義，法而不當務，惑而乘驥也，狂而操吳干將也，大亂天下者，必此四者也。…所貴信者，為其遵所理也。    | 行為準則<br>(誠信之理) |
| 2  | 季冬紀 | 士節 | 士之為人，當理不避其難，臨患忘利，遺生行義，視死如歸。有如此者，國君不得而友，天子不得而臣，大者定天下，其次定一國，必由如此人者也。 | 行為準則<br>(氣節之理) |

根據表列，可印證《呂氏春秋》編者確實運用「理」統合十二紀所欲呈現的思想內涵，其意涵約可歸為九類。一、**自然法則**：如<孟春>「無絕地之理」，<音律>「大聖至理之世」；二、**治國之理**：如<當染>「行理生於當染」，<論人>「舉錯以數，取與遵理，不可惑也」，<勸學>「聖人之所在，天下之理焉」；三、**行為準則**：此在十二紀中又可分為四類。1.名實之理，如<功名>「名固不可以相分，必由其理。」2.言說之理，如<懷寵>「必中理然後說。」3.誠信之理，如<當務>「信而不當理。」4.氣節之理，如<士節>「士之為人，當理不避其難」；四、

**人身血氣之理**：如〈重己〉「燂熱則理塞，理塞則氣不達」，〈先己〉「腠理遂通，精氣日新」；**五、治心之理**：如〈適音〉「適心之務，在於勝理」；**六、生物之理**：如〈精通〉「順其理，誠乎牛也」；**七、理義**：此在十二紀中又可分為三類。1.為師之道，如〈勸學〉「故為師之務，在於勝理」，〈誣徒〉「達師之教也，…理義之術勝矣。」2.為學之道，如〈勸學〉「此生於不知理義；不知義理，生於不學。」3.制定禮樂的目標，如〈適音〉「故先王之制理樂也，…行理義也」；**八、義理**：此在十二紀中又可分為兩類。1.人倫規範，如〈明理〉「失人之紀，…不知義理。」2.義兵規範，如〈懷寵〉「義理之道彰，則暴虐姦詐侵奪之術息也」；**九、監獄官**：如〈孟秋〉「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

通過以上九類「理」之意涵的解析，可得見「理」所要統合的思想範疇大致有三類：其一，第一項「自然法則」為「**天道規律**」的範疇<sup>22</sup>；其二，第二項「治國之理」、第三項「行為準則」、第七項「理義」、第八項「義理」、第九項「監獄官」皆可歸為「**政治運用**」的範疇；其三，第四項「人身血氣之理」、第五項「治心之理」、第六項「生物之理」可歸為「**治身養生**」的範疇。

在這三個範疇中，還能再進一步區分「理」所要統合的概念。在「**天道**」的範疇中，有關「地理」、「至理」，可以發現《呂氏春秋》的「理」關涉到一種形上的抽象規律。在「**政治運用**」的範疇中，「理」的類別是相當多元的，其所連結的思想不但有人君統治之術，還包括人臣應對之道，尚賢用人之道，用兵懷柔之道，為師為學的教育方針，以禮樂教化臣民的社會管理目標，倫理實踐的規範，可見《呂氏春秋》

<sup>22</sup>關於《呂氏春秋》的宇宙觀，乃為生成論、機體論，是其形上學重要的特質。根據曾春海《中國哲學史綱》指出：「將宇宙視為一有機的大整體是《呂氏春秋》宇宙觀的基調，也是天人關係的基礎。」又說：「〈情欲〉謂：『人之與天地同，萬物之形雖異，其情一體也。』該書認為：凡萬物之間屬同質同源同理者，必然會互相感應，『感應』意涵著萬物之間含具著有機的內在聯繫。……在這種氣化流行，以氣為本的機體宇宙觀下，天地間萬物的成長歷程係一互相感應和攝受的歷程。」曾春海《中國哲學史綱》，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2012年，頁217。

透過「理」與「法」、「義」、「名分」等概念的結合，以成其國君治國之理。同時，關於「政治運用」的範疇在十二紀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例。而在「治身養生」的範疇中，則關注到如何處理養生長壽、心性修養等問題，體現了《呂氏春秋》透過「理」與「心」、「氣」等概念的結合，欲闡述個己生命如何成其治身之理。

據此，得以檢證《呂氏春秋》之「理」概念不惟統合天道、政治運用、治身養生等思想範疇，同時也結合「道」、「法」、「義」、「名分」、「心」、「氣」等不同的概念，使得春夏秋冬四紀被「理」概念貫穿為一個「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具有秩序性、和諧性的思想體系，亦印證「理」概念與「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確實存在深刻的關連性。是以，筆者認同佐藤將之所提出的觀點：「『理』概念基本上含有兩種意涵，『秩序』本身和『反荒謬』的合理性。」<sup>23</sup>以及「此『秩序性』的『理』概念意涵係指貫統『天—地—人』之秩序狀態，『合理性』意涵則成為每個個體在思考、判斷以及行動的準則。」<sup>24</sup>

事實上，「理」概念的秩序意涵在先秦莊子思想中即已出現。前文提及陳鼓應對《莊子》之「理」的詮釋觀點：「用來輔助說明「道」的，即是「理」。…其理論地位側重在描述「道」所體現的萬物存在法則，其中又包含普遍的萬物存在法則及個別的事物自身的條理與質性二層面。」<sup>25</sup>故《莊子·繕性》曰：「道，理也。」《呂氏春秋》的「理」概念亦是形上之道體現為形下萬物之「理」序的呈現方式，而此呈現方式實與道家思想有所淵源。<sup>26</sup>

<sup>23</sup> 佐藤將之〈效法天地秩序和體現文明秩序的帝王：《呂氏春秋》的「理義」與《荀子》的「禮義」〉，頁 213。

<sup>24</sup> 同上，頁 213。

<sup>25</sup> 陳鼓應〈「理」範疇理論模式的道家詮釋〉，頁 53。

<sup>26</sup> 東漢高誘在《呂氏春秋·序》云：「此書所尚，以道德為標的，以無為為綱紀。」關於「理」與「道」、「德」之間的關係，亦可看出《呂氏春秋》與道家之淵源。蓋《呂氏春秋》承繼老子道論並加以發展，仍以「道」作為哲學體系最高範疇，而用來輔助說明「道」的，即是「理」。其理論地位側重描述「道」所體現的萬物存在法則，其中又包含普遍的萬物存在法則及個別的事物自身之條理與質性二層面，較偏向形下領域。「道」與「理」之間，正是形上之「道」體現

## 參、《呂氏春秋》十二紀「理」之黃老思想

透過《呂氏春秋》十二紀「理」概念的探討，可以發現「理」結合了「道」、「法」、「義」、「名分」、「心」、「氣」等概念。這些概念實與戰國時期黃老道家、稷下道家的思想內涵息息相關。然則，如何檢證其間的關係？是故，筆者試以戰國時期黃老道家文獻《黃帝四經》、以及稷下道家文獻之《管子》心術上下、白心、內業四篇為主，將兩本文獻的「理」字用例歸納對照，期能呈現《呂氏春秋》之「理」與《黃帝四經》、《管子》之「理」有所相襲相承的黃老思想脈絡。

### 一、十二紀與《黃帝四經》之「理」的對照

一九七三年，湖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大批古佚書，其中包含兩種《老子》版本，學者將字體較古、以篆體寫成者稱為甲本。另一本以隸體寫成者則稱為乙本。此兩本《老子》又各附有佚書四篇：甲本卷後附〈五行〉、〈九主〉、〈明君〉、〈德聖〉等四篇（原無篇名，由帛書整理小組所加）；乙本卷前附〈經法〉、〈十大經〉、〈稱〉、〈道原〉等四篇。其中，被視為黃老思想代表文獻且引起學界普遍關注的，主要為《老子》乙本卷前這四篇佚書。事實上，這幾篇著作的書名、篇名、斷代、地域，仍有亟待取得共識的許多問題，然非本文所欲處理討論的範疇，故此先保留不論。本節探討的主要為《黃帝四經》之「理」概念的意涵與特質，並與《呂氏春秋》之「理」對照，疏理其間是否有所相承。

| 編號 | 篇名      | 例文              | 「理」之內涵 |
|----|---------|-----------------|--------|
| 1  | 〈經法·六分〉 | 主執度，臣循理者，其國霸昌。  | 人臣之理   |
| 2  | 〈經法·四度〉 | 執道循理，必從本始，順為經紀。 | 人事之理   |

為形下萬物之「理」序的關係。「德」，則體現了「理」所涵括的自然理序中，陰陽分化而為五行之氣所發生的「最當令」（符應四時）的作用。

|    |         |                                                             |              |
|----|---------|-------------------------------------------------------------|--------------|
| 3  | <經法·四度> | 天地之道，人之理也。逆順同道而異理，審知逆順，是謂道紀。                                | 人事之理         |
| 4  | <經法·四度> | 失主道，離人理。處狂惑之位處不悟，身必有戮。                                      | 人事之理         |
| 5  | <經法·論>  | 物各合於道者，謂之理。理之所在，謂之順。物有不合於道者，謂之失理。失理之所在，謂之逆。                 | 正名定分之理       |
| 6  | <經法·論>  | 察逆順以觀於霸王危亡之理                                                | 為君之理         |
| 7  | <經法·論>  | 臣不親其主，下不親其上，百族不親其事，則內理逆矣。…逆順有理，則情偽密矣。                       | 人事之理         |
| 8  | <經法·亡論> | 凡犯禁絕理，天誅必至。                                                 | 天地之理         |
| 9  | <經法·亡論> | 興兵失理，所伐不當，天降二殃。                                             | 人事之理         |
| 10 | <經法·亡論> | 夏起大土功，命曰絕理。犯禁絕理，天誅必至。                                       | 天地之理         |
| 11 | <經法·論約> | 四時有度，天地之理也。…四時而定，不爽不忒，常有法式，天地之理也。一立一廢，一生一殺，四時代正，終而復始，人事之理也。 | 天地之理<br>人事之理 |
| 12 | <經法·論約> | 功合於天，名乃大成。人事之理也。順則生，理則成，逆則死，失無名。                            | 人事之理         |
| 13 | <經法·論約> | 是故萬舉不失理，論天下無遺策。                                             | 正名定分之理       |

|    |          |                                                       |      |
|----|----------|-------------------------------------------------------|------|
| 14 | <經法·名理>  | 審察名理終始，是謂究理。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見正道循理，能與曲直，能與終始，故能循名究理。…乃得名理之誠。 | 名實之理 |
| 15 | <十大經·成法> | 一之解，察於天地；一之理，施於四海。                                    | 道體之理 |
| 16 | <十大經·名刑> | 能毋有己，能自擇而尊理乎？                                         | 名實之理 |
| 17 | <稱>      | 諸侯有亂，正亂者失其理，亂國反行焉。…制人而失其理，反制焉。                        | 天地之理 |

據上文表列，可看出《黃帝四經》有意將「理」置於前、「道」置於後，似欲形成一首尾相應。那麼此用意正突顯「理」與「道」所存在相輔相成之關係。關於「理」與「道」的關係，也可從「理」字用例內涵看出。在十七段引文中，「理」的意涵大致可分六類：道體之理、天地之理、人事之理、名實之理、為君之理及人臣之理。在這六類中，人事之理所佔比例最重，天地之理、名實之理次之，道體之理、人臣之理、為君之理則各有一例。其中，人事之理和天地之理是明顯相對的一組「理」概念。正如<經法·論>所曰：「物各合於道者，謂之理。」又曰：「察逆順以觀於霸王危亡之理…然後帝王之道成。」另外，<經法·論約>亦提到「順則生」、「逆則死」等，由之可見「人事之理」與「天地之理」之關係的順逆，既影響正名定分，亦關係帝王統治之勢，甚至還危及生死存亡。凡此皆充分體現《黃帝四經》所欲強調的「理」與「道」之關係：「人理以天理為依歸」。故<經法·四度>云：「天地之道，人之理也。」簡而言之，天道推衍人事的思維方式，遍見於《黃帝四經》。而在《呂氏春秋》中，其「理」概念亦是形上之道體現為形下萬物之「理」序的呈現方式。

除此之外，《黃帝四經》之「理」概念也涉及「道體之理」，此即<十大經·成法>所曰：「一之解，察於天地；一之理，施於四海。」此

「一之理」與《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所曰「大聖至理之世」的「至理」其意相通，皆指以「道」為依據，形下層面的「整體秩序之理」。

在《黃帝四經》中，「名實之理」亦佔有不小的比重。在〈經法·論〉、〈經法·論約〉、〈經法·名理〉以及〈十大經·名刑〉等四篇中，通過「理」概念而闡述循名究理、正名定分等問題，尤其在〈經法·名理〉所曰：「審察名理終始，是謂究理。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見正道循理，能與曲直，能與終始，故能循名究理。…乃得名理之誠。」明顯得見《黃帝四經》將「名實」、「定分」和「理」、「道」等概念結合。而在《呂氏春秋》，〈仲春紀·功名〉亦曰：「名固不可以相分，必由其理。」由此俱見黃老思想的相承脈絡。

至於「人臣之理」、「為君之理」雖然所佔比重不大，但是正如〈經法·六分〉所曰：「主執度，臣循理者，其國霸昌。」其側重君術與臣職定名正分的治國之理，正是典型的黃老思想模式。而在《呂氏春秋》則轉化為〈季春紀·園道〉所曰：「主執園，臣處方，方園不易，其國乃昌。」這段引文雖未言「理」，但所蘊含的句式、思想內涵，與《黃帝四經》可謂如出一轍。

據此，《黃帝四經》六種意涵之「理」，亦可區分為：天道、政治運用兩大範疇。而在政治運用範疇中，《黃帝四經》則體現出偏向人事之理、天地之理的對立。此兩大範疇在《呂氏春秋》皆有言之，是其相承之處。然而，《呂氏春秋》中有關政治運用範疇中的「理義」、「義理」，以及治身養生之「理」，很明顯在《黃帝四經》中並沒有出現。亦即，通過「理」概念的探究，可以檢證《呂氏春秋》承襲《黃帝四經》、並與「理」結合的黃老思想，大致關乎「道」、「法」、「名分」等概念。至於「心」、「氣」、「義」等其它部分，則應與《管子》有較密切的思想發展關係。

整體而言，除了「理」概念所呈現的黃老思想承襲脈絡，值得注意的還有《黃帝四經》之「天—地—人」並列的觀點。如〈經法·六分〉曰：「王天下者之道，有天焉，有地焉，有人焉，三者參用之，而有天下矣」，〈十大經·前道〉：「故王者不以幸治國，治國固有前道：上知天時，下知地利，中知人事」，以及〈經法·四度〉曰：「天地之道，

人之理也。」等，皆言君主若想稱王天下，必須權衡天時、地利、人事三方面因素。此正是黃老思想天道為人道依據、人道師法天道的典型界說。

據此對照《呂氏春秋》十二紀，在〈序意〉中亦有相同的思想體現：「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凡十二紀者，所以紀治亂存亡，所以知壽夭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若此，則是非、不可，無所遁矣。天曰順，順維生；地曰固，固維寧；人曰信，信維聽。三者咸當，無為而行。行也者，行其理也。」在〈序意〉中，不但同樣強調「天—地—人」並列，同時亦如〈經法·四度〉：「天地之道，人之理也」，《呂氏春秋》十二紀也提出「三者咸當，無為而行。行也者，行其理也。」這充分呈現「理」概念在《黃帝四經》、《呂氏春秋》中所蘊含的黃老思想內涵，正是貫統「天—地—人」之整體秩序性、和諧性、統合性，亦是形上之道體現為形下萬物之「理」序的呈現方式。

另外，從〈經法·道法〉所言的「道生法」，以道為依據而開展的形名法度思想，〈經法·六分〉：「重士而師有道」所言及的「重士」、「師有道」思想，〈十大經·本伐〉：「世兵道三：有為利者，有為義者，有行忿者。」強調為「義」的用兵之道，至《呂氏春秋》亦開展為治國理論中的為君、尚賢、尊師、義兵等社會政治準則，也是《黃帝四經》相當鮮明的援法用術之黃老思想特質。此外，〈稱〉所提出的：「天陽地陰，春陽秋陰，夏陽冬陰，晝陽夏陰。」在〈稱〉全篇中，通過對陰陽、雌雄、動靜、取予、屈伸、隱顯、強弱等矛盾對立轉化關係的論述，以權衡最有效率的治國修身之「理」，在《呂氏春秋》中亦有明顯的思想發展，《管子》亦同。

綜上所述，本文通過十二紀與《黃帝四經》之「理」的對照，所梳理出之十二紀黃老思想內涵如下：

1. 《呂氏春秋》承襲《黃帝四經》、並與「理」結合的黃老思想，大致關乎「道」、「法」、「名分」等概念。

(1)天道推行人事的思維方式，遍見於《黃帝四經》。而在《呂氏春秋》，其「理」概念亦是形上之道體現為形下萬物之「理」序的呈現方式。

(2)將「名實」、「定分」、「理」、「道」等概念結合，側重君術與臣職定名正分的治國之理。

(3)以道為依據而開展的形名法度思想，至《呂氏春秋》亦開展為治國理論中為君、尚賢、尊師、義兵等社會政治準則，亦即援法用術之黃老思想特質。

2. 「理」概念在《黃帝四經》、《呂氏春秋》中所蘊含的黃老思想內涵，正是貫統「天一地一人」之整體秩序性、和諧性、統合性，亦是形上之道體現為形下萬物之「理」序的呈現方式。

3. 《黃帝四經》通過陰陽、雌雄、動靜、強弱等對立轉化關係的論述，權衡治國修身之「理」，在《呂氏春秋》亦有明顯發展。

## 二、十二紀與《管子》之「理」的對照

《黃帝四經》問世之後，由於它和《管子》有極多相似之處，這兩本書的內在聯繫引起學者們的極大關注，同時也促進《管子》所保存的黃老學說文獻被持續深入探究。<sup>27</sup>《管子》匯集了戰國中後期在齊國稷下學宮百家爭鳴時的各家各派論文，其中，《管子》〈內業〉、〈白心〉、〈心術〉上下四篇被視為稷下道家的代表作而廣受學界重視。<sup>28</sup>據此，筆者以此四篇為主軸，探究此四篇中的「理」之內涵，進而與《呂氏春秋》之「理」對照，釐清兩本文獻之「理」是否體現黃老思想的相承。

另外，根據佐藤將之所提出的：「在先秦文獻中，《理義》一詞在《呂氏春秋》之外，只有在《孟子·告子上》（1例）、《管子·形勢解》（6例）以及《管子·明法解》（1例）而已。」<sup>29</sup>據此，為了對《呂氏春秋》與《管子》之「理」進行更完整的脈絡探究，亦將〈形勢解〉、〈明法解〉之「理」列入。

| 編號 | 篇名    | 例文         | 「理」之內涵 |
|----|-------|------------|--------|
| 1  | 〈心術〉上 | 心處其道，九竅循理。 | 治心之理   |

<sup>27</sup> 如唐蘭「《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引文對照表」列出《黃帝四經》和《管子》相同或相近的段落文句有二十三處之多。轉引自陳鼓應《黃帝四經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6。

<sup>28</sup> 同上，頁6。

<sup>29</sup> 佐藤將之〈效法天地秩序和體現文明秩序的帝王：《呂氏春秋》的「理義」與《荀子》的「禮義」〉，頁213。

|    |       |                                                                                  |                    |
|----|-------|----------------------------------------------------------------------------------|--------------------|
| 2  | <心術>上 | 間之理者，謂其所以舍也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人之情，緣義之理，而為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也 | 理義<br>人事之理<br>名分之理 |
| 3  | <心術>上 | 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緣理而動，非所取也。                                                     | 人事之理               |
| 4  | <心術>下 | 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                                                                   | 天地之理               |
| 5  | <白心>  | 緣其理，則失其情。                                                                        | 人事之理               |
| 6  | <內業>  | 心靜氣理，道乃可止。                                                                       | 心氣之理               |
| 7  | <內業>  | 君子使物，不為物使，得一之理。                                                                  | 治心之理               |
| 8  | <內業>  | 得道之人，理丞而毛泄，胸中無敗。節欲之道，萬物不害。                                                       | 心氣之理               |
| 9  | <形勢解> | 父母者，子婦之所受教也，能慈仁教訓而不失理，則子婦孝。                                                      | 人倫之理               |
| 10 | <形勢解> | 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終而復始。                                                | 天地之理               |
| 11 | <形勢解> | 子婦不失其常，則長幼理而親疏和。                                                                 | 人倫之理               |
| 12 | <形勢解> | 人主出言，順於理，合於民情，則民受其辭。                                                             | 治國之理               |
| 13 | <形勢解> | 其群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                                                                    | 人臣之理               |
| 14 | <形勢解> | 明主之動靜得理義，號令順民心。                                                                  | 理義                 |
| 15 | <形勢解> | 故眾理相當，上下相親。                                                                      | 治國之理               |
| 16 | <形勢解> | 聖人之求事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小人之求事也，不論其理義，不計其可否。…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                        | 理義                 |
| 17 | <形勢解> | 故事不廣於理者，其成若神。                                                                    | 人事之理               |

|    |       |                                                  |      |
|----|-------|--------------------------------------------------|------|
| 18 | <形勢解> | 為人君而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為臣之理以事其主矣。                   | 人臣之理 |
| 19 | <形勢解> | 道者，所以變化身而之正理者也。                                  | 天地之理 |
| 20 | <形勢解> | 事父自孝，遇人自理。                                       | 人倫之理 |
| 21 | <形勢解> | 人主務學術數，務行正理，則化變日進。                               | 治國之理 |
| 22 | <形勢解> | 不以其理下瓦，則慈母笞之。故以其理動者，雖覆屋不為怨；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必笞。          | 人事之理 |
| 23 | <形勢解> | 行天道，出公理。                                         | 天地之理 |
| 24 | <形勢解> | 亂主上逆天道，下絕地理，故天不予時，地不生財。                          | 天地之理 |
| 25 | <形勢解> | 聖人之與人約結也，上觀其事君也，內觀其事親也，必有可知之理，然後約結。約結而不襲於理，後必相倍。 | 人事之理 |
| 26 | <形勢解> | 狂惑之人，告之以君臣之義，父子之理，貴賤之分，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            | 人倫之理 |
| 27 | <形勢解> | 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                                   | 理義   |
| 28 | <形勢解> | 人主出言不逆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人唯恐其不復言也。             | 理義   |
| 29 | <明法解> | 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                        | 人臣之理 |
| 30 | <明法解> |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                                | 治國之理 |
| 31 | <明法解> | 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理，以治天下者。                    | 治國之理 |
| 32 | <明法解> | 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                                   | 理義   |

|  |  |      |  |
|--|--|------|--|
|  |  | 道其主。 |  |
|--|--|------|--|

據上表所列，《管子》之「理」的意涵是明顯豐富的，大致可分為六類。一、**自然法則**：如〈心術〉下「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二、**治國之理**：此在《管子》六篇中又可分兩類。1.為君之理，如〈明法解〉「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2.人臣之理，如〈形勢解〉「其群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三、**行為準則**：此在《管子》六篇中又可分為三類。1.名分之理，如〈心術〉上「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2.人事之理，如〈心術〉上「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緣理而動，非所取也。」3.人倫之理，如〈形勢解〉：「能慈仁教訓而不失理，則子婦孝」；四、**人身血氣之理**：如〈內業〉：「心靜氣理，道乃可止。」；五、**治心之理**：如〈心術〉上「心處其道，九竅循理」；六、**理義**：如〈形勢解〉「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明法解〉「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

通過以上六類「理」之意涵的解析，《管子》六篇中之「理」所要統合的思想範疇大致有三類：其一，第一項「自然法則」為「**天道規律**」的範疇；其二，第二項「治國之理」、第三項「行為準則」、第六項「理義」皆可歸為「**政治運用**」的範疇；其三，第四項「人身血氣之理」、第五項「治心之理」可歸為「**治身養生**」的範疇。

將以上《管子》之「理」的意涵、類別、範疇與《呂氏春秋》進行對照，兩者之間相當類似。但是，《呂氏春秋》十二紀之「理」的類別比《管子》六篇之「理」顯然更加多元，且在內涵上亦比較豐富，此在「理義」的概念中尤為明顯。《管子》之「理義」無論是在〈形勢解〉或〈明法解〉，基本上皆屬於人君統治原則或治國目標；而《呂氏春秋》之「理義」的意涵則更多元化，或指為師之道、為學之道，亦指制定禮樂的目標等等，概屬於一種統貫天地人的價值規範。是故，透過這些對照，得以檢證「理義」在《呂氏春秋》中確有不同於其它先秦文獻的獨特性，也體現《呂氏春秋》之「理」有更高的理論層次。

而就《管子》而言，其在治心的問題上，側重「理」結合「心」與「氣」之間的關係，並闡述如何經過一定的修養工夫，以達到正、靜、平、寧等狀態，是其治心理論中較為突出的思想特色。如〈內業〉

「心靜氣理，道乃可止。」將「理」、「心」、「氣」結合的治心、治氣思維表達地既簡練又清晰。據此，可以發現《管子》之「理」已涵蓋個體思考、情緒、心性趨向天地規律的精神層次。而在《呂氏春秋》十二紀之「理」，同樣也與「心」、「氣」結合，但其體現的「理」，不僅關涉生命狀態，也涵蘊養生觀念，如〈重己〉「燂熱則理塞，理塞則氣不達」，〈先己〉「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適音〉「適心之務，在於勝理。」在這些引文中「理」已結合精神、物質兩個層面。

另外，如〈內業〉：「能正能靜，然後能定，定心在中…可以為精舍。」又如〈內業〉：「精之所舍，而知之所生」，比之於《黃帝四經》〈經法·論〉：「素則精，精則神」，可見《管子》把「精」進一步發展為「精氣」，不僅形成道論、治心理論的核心概念，更進而成為黃老思想中一個重要而獨立的範疇。凡此思想特質在《呂氏春秋》中也有進一步的延伸與開展。如〈圜道〉：「精氣一上一下，圜周複雜，無所稽留。」又如〈先己〉：「凡事之本，必先治身，齋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此之謂真人。」所謂「精氣日新」，亦即《管子·內業》所說：「精也者，氣之精也。氣，道乃生，生乃思，思乃知。」凡此皆能看出，《呂氏春秋》對《管子》之「精氣」概念有繼續深入延伸的思維開展。

綜上所述，本文通過十二紀與《管子》之「理」的對照，所梳理出的十二紀黃老思想內涵如下：

1. 《呂氏春秋》承襲《管子》、並且與「理」結合的黃老思想，除了關乎「道」、「法」、「名分」，也延伸至「心」、「氣」、「義」等概念。

(1) 《呂氏春秋》之「理義」概念更加多元豐富，或指為師之道、為學之道，亦指制定禮樂的目標等等，概屬於一種統貫天地人的價值規範。

(2) 十二紀之「理」與「心」、「氣」結合，不僅關涉生命狀態，也蘊含養生觀念，已結合精神、物質兩個層面。

2. 「精氣」成為道論、治心理論的核心概念，在《呂氏春秋》也有進一步的開展。

據此，通過「理」概念的探究，筆者檢證《呂氏春秋》承襲《管子》、並且與「理」結合的黃老思想，除了關乎「道」、「法」、「名分」

等概念，也延伸至「心」、「氣」、「義」等其它部分，比之《黃帝四經》可說又更為相承相襲。故《呂氏春秋》與《管子》之「理」或許共同立基於《黃帝四經》的思想上，而發展出更為密切的關係。從而，通過《黃帝四經》、《管子》、《呂氏春秋》之「理」的相同相異、變化轉折，促成了黃老道家思想在戰國、秦漢思想史上不可忽視的地位。

## 肆、《呂氏春秋》十二紀「理」之四時、陰陽、五行思想

整體而言，在《管子》中亦有「以人事取法天道」的思維模式，如〈心術〉上：「法出於權，權出乎道」，肯定法生於道。同時，也提出「天一地一人」並列的觀點，如〈五輔〉：「上度之天祥，下度之地宜，中度之人順」，較之《呂氏春秋》〈序意〉：「上揆之天，下驗之地，中審之人」，兩者之間有極為相近的表達句式和思想宗旨。除重視天時、地利、人事三方面因素的衡量，亦體現「天一地一人」之整體秩序性、和諧性、統合性。而這些特性，在《管子》中透過陰陽對立轉化的思想呈現，將「理」之意涵發展得更為豐富。蓋《黃帝四經》已涉及陰陽、動靜等思想的闡述，至《管子》，又進一步將陰陽和四時、五行結合，將「天一地一人」安置在一種符合天地運行規律的「理」之法則中。如〈管子·四時〉：「是故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德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刑德不失，四時如一，刑德離向，時乃逆行。」筆者認為，此深切影響了《呂氏春秋》十二紀的結構與思想，且《呂氏春秋》十二紀又循此展現不同的思想轉變。此處，筆者將以十二紀紀首為例，表達「理」概念的另一種思維。

《呂氏春秋》的十二紀紀首，將一年劃分為四季十二個月，以春夏秋冬的「孟、仲、季」紀月，詳記各個月份的天象、應時之物、大自然之物象、天子之居處、祭祀、政令、禁令、以及政令錯時之結果。這種編排方式所呈顯的思想宗旨，應如〈孟春紀〉之〈孟春〉所曰：「無變天之道，無絕地之理，無亂人之紀。」此處的「地之理」，即指貫通天一地一人的自然理序。此自然理序如何「行其理」？其與四時、陰陽、

五行的概念息息相關。

茲以表列方式，舉〈孟春紀〉〈孟春〉為例：

| 月              | 孟春之月                                                                      |                                   |                                                             |
|----------------|---------------------------------------------------------------------------|-----------------------------------|-------------------------------------------------------------|
| 天象、應時之物、大自然之物象 | 天象                                                                        | 應時之物                              | 大自然之物象                                                      |
|                | 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其日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 其蟲鱗。其音角，其律太簇。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候雁北。                                      |
| 天子之居處及祭祀       | 天子之居處                                                                     |                                   | 祭祀                                                          |
|                |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青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                                   | 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於保介之御間，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田。          |
| 政令與禁令          | 政令                                                                        |                                   | 禁令                                                          |
|                | 王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命樂正入學習舞。 |                                   | 命祀山林川澤，犧牲無用牝。禁止伐木，無覆巢，無殺孩蟲胎夭飛鳥，無麋無卵，無聚大眾，無置城郭。不可以稱兵，稱兵必有天殃。 |
| 政令錯時之結果        | 行夏令，則風雨不時，草木早槁，國乃有恐。<br>行秋令，則民大疫，疾風暴雨數至，藜莠蓬蒿並興。<br>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雙雪大摯，首種不入。   |                                   |                                                             |

從十二紀紀首的內容，可得到以下幾個概念：

其一、天子之居處須隨時順著季節之時令而有所不同。

其二、政令的施行必須順著季節之時令，與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之理相互呼應，配合天道自然之理，將治國的養、教、兵、管之術，納入四時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十二紀紀首各篇將四時月令配上陰陽五行，在《管子》階段即已有之，模式雖同，但實質內涵有所不同，其中的相異處正是十二紀「理」概念之精微處。按四時月令及陰陽五行的觀念，皆非從《呂氏春秋》起始，此中應有一段思想發展的過程，比較關鍵的部分，除了涉及《管子》，亦關乎鄒衍。故筆者藉由《管子》、鄒衍的思想發展對照，探討《呂氏春秋》有所轉變之處，期能由此脈絡的釐清，認識《呂氏春秋》黃老道家之「理」的思想特色。

### 一、四時、陰陽、五行之思想發展簡述

在以農業生產為主的文化背景中，紀錄一年「四時」十二個月的節候、物產，以適應農業社會的需要，在中國起源很早，故古人必相當重視節候且予以紀錄。除《呂氏春秋》十二紀以外，亦可參照《大戴禮記》之〈夏小正〉<sup>30</sup>、《逸周書》<sup>31</sup>之〈周月〉、〈時訓〉等典籍。然在這些文獻中僅有四時、陰陽的觀念，如〈夏小正〉<sup>32</sup>：「十一月。王狩。陳筋革。嗇人不從。于時月也，萬物不通。隕麋角。」又在「隕麋角」一句注曰：「隕，墜也。日冬至，陽氣至，始動。」尚無五行的記載。

而以「陰陽」為宇宙間兩種相反而復相成的基本元素（即所謂「氣」），因而以此說明宇宙間各種現象成壞變化的法則或根源，亦經過相當時期的發展演變而來。春秋以前，「陽」意指山水的方位、日光、溫暖、明朗，「陰」意指天氣、陰闇、覆蔭等等。至春秋時期，陰陽發展為天所生的六氣中之二氣，且突出於其它四氣之上。由陰陽二氣的

---

<sup>30</sup> 高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注釋說明：「小戴禮記有月令，大概是沿襲夏小正來的。逸周書有月令篇，已亡佚；呂氏春秋有十二月紀，散在書中；淮南子有時則篇，也是月令一類的文章；推究它們的本源，恐怕都是出於夏小正。」見《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65。

<sup>31</sup> 《逸周書》又名《周書》、《周志》、《汲冢周書》，到東漢許慎作《說文解字》時，才稱之為《逸周書》。為別於《尚書》之《周書》，筆者此處採《逸周書》之名。

<sup>32</sup> 高明註譯《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106。

激盪而有物質的形成過程及變化。如《左傳》：「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老子》：「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再至戰國時期，陰陽已成為宇宙創生萬物的基本元素，由陰陽二氣的變化而形成宇宙創生的原則，並以之貫注於萬物之中，而作為萬物的性命。如《易經·繫辭上》：「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關於「五行」的思想，據《左傳》、《國語》、《尚書·洪範》所言，可知春秋時期的「五行」，只是構成萬物的五種基本元素。至戰國期間，對「五行」觀念的運用，漸漸發展到與四時、或陰陽結合，以解釋天災人禍，如《管子》等稷下黃老思想，但此時尚未形成成熟的四時、陰陽、五行之結合模式。至戰國後期，五行與陰陽之說結合發展為五種元素「相生相勝」的相互關係上，以說明政治、社會、人生、自然各方面現象的變化，如鄒衍的「五德終始」的學說，<sup>33</sup>始形成四時、陰陽、五行之結合模式。

因此，《管子》、鄒衍的四時、陰陽、五行思想，是影響《呂氏春秋》十二紀之「理」的主要關鍵。以下先論《管子》。

## 二、《管子》之四時、陰陽、五行

《管子》有關四時、陰陽、五行的篇章非常多，如：〈幼官〉、〈乘馬〉、〈侈靡〉、〈形勢解〉、〈水地〉、〈五行〉、〈四時〉等，僅摘錄各篇相關文句引證，以檢視四時、陰陽、五行之關係。

### 1、〈幼官〉：

「春行冬政，肅；行秋政，雷；行夏政，闔。十二，地氣發，戒春事；十二，小卯，出耕；十二，天氣下，賜與；十二，義氣至，修門閭；十二，清明，發禁；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八舉時節。君服青色，味酸味，聽角聲，治燥氣，用八數，飲於青后之井，以羽獸之火爨。……此居於圖東方方外。」

通篇依時序論養、論政、論兵，生動地反映極力效法自然之「理」序、以自然之「理」序規範人事的思想觀點。

---

<sup>33</sup>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524-525，頁570-573。

洪千雯：以「理」概念探究《呂氏春秋》十二紀的黃老思想黃老思想

## 2、〈乘馬〉：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天也，莫之能損益也。」

此篇可見《管子》提出四時的變化與陰陽結合。

## 3、〈侈靡〉：

「陰陽時貸，其冬厚則夏熱，其陽厚則陰寒。是故王者謹於日至，故知虛滿之所在，以為政令。」

說明陰陽經常在交替運動，冬天太冷，則必夏熱；陽氣過重，則必陰寒。因此，欲成就王業的君主，很注意「日至」——冬至和夏至，據此制定政策法令，亦以四時配合陰陽。

## 4、〈形勢解〉：

春者，陽氣始上，故萬物生。夏者，陽氣畢生，故萬物長。秋者，陰氣始下，故萬物收。冬者，陰氣畢下，故萬物藏。故春夏生長，秋冬收藏，四時之節也。賞賜刑罰，主之節也。四時未嘗不生殺也，主未嘗不賞罰也。故曰：『春夏秋冬，不更其節也。』」

可見陰陽二氣在四時的變化，且提出「春生」、「夏長」、「秋收」、「冬藏」的觀念。

## 5、〈五行〉：

「日至，睹**甲子**木行御。…睹**丙子**火行御…睹**戊子**土行御…睹**庚子**金行御…睹**壬子**水行御…」

將一年分為「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五個階段，分別配以五行，但無陰陽。

## 6、〈四時〉：

「東方曰星，其時曰春，其氣曰風，**風生木與骨**。……南方曰

日，其時曰夏，其氣曰陽，陽生火與氣。……中央曰土，土德實輔四時入出，以風雨節土益力。……西方曰辰，其時曰秋，其氣曰陰，陰生金與甲。……北方曰月，其時約冬，其氣約寒，寒生水與血。」

言「風、陽、陰、寒」四氣流轉而成四時。木、火、金、水為萬物之所構成者，而皆為「氣」之所生。是以四時配合五行。

綜上，可見《管子》書中已有四時、陰陽、五行，但大多偏向四時與陰陽相配，只有少數涉及四時配合五行，但未有陰陽、五行並提。且各篇相配之法均略有不同，可見為尚未定型。另外《管子》雖已有更複雜的五行思想，但尚未有相生相勝的成熟理論，這是在鄒衍前之五行發展階段。

### 三、鄒衍之四時、陰陽、五行

徐復觀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觀點：「凡先秦諸子及秦漢之際的典籍中，有五行一詞者多有陰陽，而有陰陽一詞者多無五行。這即說明在陰陽觀念中可以不要五行的觀念；而五行觀念則非附麗於陰陽觀念不可。五行觀念之流行，乃在於把它組入於陰陽觀念之後。」<sup>34</sup>開始將五行與陰陽相附合，以建立新說引起世人注意者，即是鄒衍，<sup>35</sup>可見他在陰陽五行思想發展過程中的關鍵地位。另外，五行生勝的觀念出自戰國後期，代表人物亦是鄒衍。其思想特色除了以陰陽消息言災異，且以五行言五德終始，對政治上傳統的天命，賦與全新的內容，而使其更具體化。現分從兩方面簡述其思想要點<sup>36</sup>：

其一，「深觀陰陽消息」。《史記·孟荀列傳》描述鄒衍：「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史記》卷廿六〈歷書〉：「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深觀陰陽消息」，

<sup>34</sup>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頁 567。

<sup>35</sup> 同上，頁 570。

<sup>36</sup> 同上，頁 570-573。

即「散消息之分」之意，是陰陽觀念與四時現象，結合在一起，把陰陽的消與息，散佈到四時中；再把五種實用資材之五行，上昇為五種元素（氣），使其成為陰陽二氣再向下分化時的次一級的東西。

其二，「五德轉移，治各有宜」。這是鄒氏的創說。他所說的五行，已不是五種具體物，而是五種氣。五德，是金木水火土的五氣所發生的五種作用。「五德轉移」，意指五行的作用，各主持一個朝代，以相勝（剋）的規律，終而復始。這裡的五行之德，與陰陽連結，分化為五種各有特性之氣，進而發揮作用。

至此，四時、陰陽、五行可說已緊密結合在一起，透過學說理論的推動，更深入到各個階層。而在學術思想上，更影響了之後的《呂氏春秋》。凡稱陰陽而又牽連到五行的文獻，幾乎可以斷定都是《呂氏春秋》之後的文獻。<sup>37</sup>

#### 四、十二紀之四時、陰陽、五行

十二紀紀首的陰陽五行，是由各朝代的五德終始，進而為四時的五德終始。五德，即指陰陽分化而為五行之氣所發生的「最當令」（符應四時）的作用。在十二紀首的四時陰陽五行當令中，把許多事物都組入到四時陰陽五行中去，體現了十二紀之「理」所涵括的自然理序。

茲舉十二紀紀首之其中四篇為例，以見一斑：

＜孟春紀＞：

一曰：孟春之月，……其蟲鱗，其音角，……其數八，其味酸，……載青旂，衣青衣，……盛德在木，……迎春於東郊。

＜孟夏紀＞：

一曰：孟夏之月，……其蟲羽，其音徵，……其數七，其味苦，……載赤旂，衣赤衣，……盛德在火，……迎夏於南郊。

＜孟秋紀＞：

一曰：孟秋之月，……其蟲毛，其音商，……其數九，其味

---

<sup>37</sup> 同上，頁 575。

辛，……載白旂，衣白衣，……**盛德在金**，……迎秋於西郊。

〈孟冬紀〉：

一曰：**孟冬之月**，……其蟲介，其音羽，……其數六，其味鹹，……載玄旂，衣黑衣，……**盛德在水**，……迎冬於北郊。

「孟春之月—盛德在木」，「孟夏之月—盛德在火」，「孟秋之月—盛德在金」，「孟冬之月—盛德在水」，筆者以為背後所呈現的，正是十二紀〈孟春〉「無絕地之理」之「理」的**精微轉折處**。其轉折處重點有二：1.盛德之「德」，將五行元素轉化為「五行之氣」；2.將五行之「德」，即五行之「氣」，結合四時、陰陽之「氣」。此中最關鍵的發展是五行由五種元素轉化為五行之氣。再把陰陽二氣，分化到五行之氣中，再結合四時，而有陰陽消息之分的種種律則。從而體現十二紀「無變天之道，無絕地之理，無亂人之紀」，乃以自然四時理序之交替更迭而長養萬物，以人事德賞刑罰之相互為用而教化人民。

通過「理」和「氣」的結合，其自然理序並不是靜態的法則，而是有動力、有秩序、有感通的「氣」的宇宙法則。而後，「氣化的宇宙論」確立了此後中國哲學宇宙論的傳統模式；而「精氣的養生說」則發展為煉丹說的基本理論依據，影響可謂廣大深遠。亦即，「理」與「氣」之間的變化與關係，在加入四時、陰陽、五行思想之後，更深深影響了黃老道家思想的走向。透過十二紀紀首的探討，可以對十二紀之「理」有另一種角度的認識，也由此檢視十二紀「天—地—人」之自然理序的獨創性。

據此，筆者於前文提及，赤塚忠〈《呂氏春秋》の思想史的意義〉曾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觀點，他認為「理」概念呈現了《呂氏春秋》在戰國秦漢思想史上的意義，並且發現《呂氏春秋》根據某種原則，對如道家養生思想等「原有的」思想成分進行修正。<sup>38</sup>通過以上探究，筆者認為赤塚忠所提出的「某種原則」，若從黃老道家思想的角度來看，或許應與十二紀之「理」與「氣」的結合有極密切的關係。

<sup>38</sup> 赤塚忠〈《呂氏春秋》の思想史的意義〉，頁 600，轉引自佐藤將之《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頁 183-184。

## 伍、結論

綜上所述，筆者將十二紀之「理」的思想特質，整理歸納如下：

一、十二紀之「理」大致可歸為九類：1.自然法則；2.治國之理；3.行為準則：(1) 名實之理。(2) 言說之理。(3) 誠信之理。(4) 氣節之理；4.人身血氣之理；5.治心之理；6.生物之理；7.理義：(1) 為師之道。(2) 為學之道。(3) 制定禮樂的目標；8.義理：(1) 人倫規範。(2) 義兵規範；9.監獄官。

二、十二紀之「理」所要統合的思想範疇有三類：其一為「天道規律」的範疇；其二為「政治運用」的範疇；其三為「治身養生」的範疇。

三、十二紀之「理」結合「道」、「法」、「義」、「名分」、「心」、「氣」等概念，此可從十二紀與《黃帝四經》、《管子》六篇之「理」的對照中得到印證。

四、十二紀之「理」結合「四時」、「陰陽」、「五行」等概念，此可從十二紀與《管子》、鄒衍的思想演變脈絡加以檢視。

五、十二紀之「理」概念具有統合「天—地—人」不同領域的特質，並成為個體思考、判斷以及行動的價值準則。

六、十二紀之「理」是具有秩序性、和諧性、動態性的自然理序。

通過本文討論，從而印證十二紀之「理」可作為《呂氏春秋》黃老思想之檢證脈絡，亦體現「理」概念統貫《呂氏春秋》不同思想來源的媒介功能與黃老道家兼容各家思想所長的相輔相成。

佐藤將之於〈「雜家」和「綜合」之思想意義—中日學者對《呂氏春秋》與《呂》—《荀》關係之研究評述〉中，曾經提出當代學者對《呂氏春秋》整體思想理解，大概可分成三種研究模式：

一、遵從司馬遷的「六家」分類，以及班固將《呂氏春秋》歸類為「雜家」，試圖在此「六家」框架中找出這部書的主導思想。大體上是歷來研究《呂氏春秋》的主流方式。

二、由當時的歷史趨勢或者呂不韋編輯《呂氏春秋》的政治動機，來說明《呂氏春秋》的思想整合性。採取此觀點者所關注的，通常是秦國注重法令的國家體制，秦國即將統一天下的歷史趨勢，以及呂不

韋個人的動機。

三、在「六家」框架之外，試圖找出《呂氏春秋》中的主導思想。在傳統知識分子的心目中，主要為「月令」和「禮學」；而在近代以來的思想史研究中，「公」、「理」等概念，對於整合《呂氏春秋》整體論述的意義開始受到注意。<sup>39</sup>

據此，本文所採用的探究方式或許偏向第一種及第三種研究脈絡的結合：以《呂氏春秋》十二紀之「理」為主導思想，並試圖檢視其在司馬遷的「六家」分類中，找出其主要定位。從而期望，找出第四種或者更多的深入理解《呂氏春秋》思想內涵的研究新方向。

## ■附錄(《呂氏春秋》十二紀之「理」相關引文)<sup>40</sup>

### 【春紀】

〈孟春紀·孟春〉：「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有天殃。兵戎不起，不可以從我始。無變天之道，無絕地之理，無亂人之紀。孟春行夏令，則風雨不時，草木早槁，國乃有恐。行秋令，則民大疫，疾風暴雨數至，藜莠蓬蒿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霜雪大摯，首種不入。」

〈孟春紀·重己〉：「室大則多陰，臺高則多陽，多陰則蹙，多陽則痿，此陰陽不適之患也。是故先王不處大室，不為高臺，味不眾珍，衣不燂熱。燂熱則理塞，理塞則氣不達；味眾珍則胃充，胃充則中大鞫；中大鞫而氣不達，以此長生，可得乎？」

〈仲春紀·當染〉：「凡為君，非為君而因榮也，非為君而因安也，以為行理也。行理生於當染，故古之善為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官事，得其經也。不能為君者，傷形費神，愁心勞耳目，國愈危，身愈辱，不知要故也。不知要故則所染不當，所染不當，理奚由至？六君者是已。六君者，非不重其國、愛其身也，所染不當也。存亡故不獨

<sup>39</sup> 佐藤將之〈「雜家」和「綜合」之思想意義—中日學者對《呂氏春秋》與《呂》—《荀》關係之研究評述〉，《漢學研究集刊》第十七期，2013年12月，頁68。

<sup>40</sup> 依據前文第貳節表格引文之順序。

是也，帝王亦然。」

〈仲春紀·功名〉：「故當今之世，有仁人在焉，不可而不此務，有賢主不可而不此事。賢不肖不可以不相分，若命之不可易，若美惡之不可移。桀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能盡害天下之民，而不能得賢名之。關龍逢、王子比干、能以要領之死爭其上之過，而不能與之賢名。名固不可以相分，必由其理。」

〈季春紀·先己〉：「湯問於伊尹曰：『欲取天下、若何？』伊尹對曰：『欲取天下，天下不可取。可取，身將先取。』凡事之本，必先治身，齎其大寶，用其新，棄其陳，腠理遂通，精氣日新，邪氣盡去，及其天年。此之謂真人。」

〈季春紀·論人〉：「故知知一，則可動作當務，與時周旋，不可極也。舉錯以數，取與遵理，不可惑也。」

#### 【夏紀】

〈孟夏紀·勸學〉：「先王之教，莫榮於孝，莫顯於忠。忠孝人君人親之所甚欲也。顯榮人子人臣之所甚願也。然而人君人親不得其所欲，人子人臣不得其所願，此生於不知理義；不知義理，生於不學。」

〈孟夏紀·勸學〉：「學者師達而有材，吾未知其不為聖人。聖人之所在，則天下理焉。在右則右重，在左則左重，是故古之聖王，未有不尊師者也。尊師則不論其貴賤貧富矣。若此則名號顯矣，德行彰矣。」

〈孟夏紀·勸學〉：「故為師之務，在於勝理，在於行義。理勝義立，則位尊矣。王公大人弗敢驕也，上至於天子朝之而不慚，凡遇合也，合不可必，遺理釋義以要不可必，而欲人之尊之也，不亦難乎？故師必勝理行義，然後尊。」

〈孟夏紀·誣徒〉：「達師之教也，使弟子安焉、樂焉、休焉、游焉、肅焉、嚴焉。此六者得於學，則邪辟之道塞矣，理義之術勝矣。此六者不得於學，則君不能令於臣，父不能令於子，師不能令於徒。人之情，不能樂其所不安，不能得於其所不樂。為之而樂矣，奚待賢者？雖不肖者猶若勸之。為之而苦矣，奚待不肖者？雖賢者猶不能久。反諸人情，則得所以勸學矣。子華子曰：『王者樂其所以王，亡者亦樂

其所以亡。』故烹獸不足以盡獸，嗜其脯則幾矣。然則王者有嗜乎理義也，亡者亦有嗜乎暴慢也。所嗜不同，故其禍福亦不同。」

〈仲夏紀·適音〉：「夫樂有適，心亦有適。人之情欲壽而惡夭，欲安而惡危，欲榮而惡辱，欲逸而惡勞。四欲得，四惡除，則心適矣。四欲之得也在於勝理，勝理以治身則生全，以生全則壽長矣，勝理以治國則法立，法立則天下服矣。故適心之務，在於勝理。」

〈仲夏紀·適音〉：「故先王必託於音樂以論其教。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唱而三歎，有進乎音者矣。大饗之禮，上玄尊而俎生魚，大羹不和，有進乎味者也。故先王之制禮樂也，非特以歡耳目極口腹之欲也，將以教民平好惡、行理義也。」

〈季夏紀·音律〉：「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鐘其風，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鐘。季冬生大呂。孟春生太簇。仲春生夾鐘。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呂。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生林鐘。孟秋生夷則。仲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鐘。天地之風氣正，則十二律定矣。」

〈季夏紀·明理〉：「故至亂之化，君臣相賊，長少相殺，父子相忍，弟兄相誣，知交相倒，夫妻相冒，日以相危，失人之紀，心若禽獸，長邪苟利，不知義理。」

### 【秋紀】

〈孟秋紀·孟秋〉：「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正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孟秋紀·懷寵〉：「凡君子之說也，非苟辨也，士之議也，非苟語也，必中理然後說，必當義然後議。故說義而王公大人益好理矣，士民黔首益行義矣。義理之道彰，則暴虐姦詐侵奪之術息也。暴虐姦詐之與義理反也，其勢不俱勝，不兩立。故兵入於敵之境，則民知所庇矣，黔首知不死矣。至於國邑之郊，不虐五穀，不掘墳墓，不伐樹木，不燒積聚，不焚室屋，不取六畜。得民虜奉而題歸之，以彰好惡；信與民期，以奪敵資。若此而猶有憂恨冒疾、遂過不聽者，雖行武焉亦可矣。」

〈季秋紀·精通〉：「宋之庖丁好解牛，所見無非死牛者，三年而不見生牛，用刀十九年，刃若新磨研，順其理，誠乎牛也。」

### 【冬紀】

〈仲冬紀·當務〉：「辨而不當論，信而不當理，勇而不當義，法而不當務，惑而乘驥也，狂而操吳干將也，大亂天下者，必此四者也。所貴辨者，為其由所論也；所貴信者，為其遵所理也；所貴勇者，為其行義也；所貴法者，為其當務也」。

〈季冬紀·士節〉：「士之為人，當理不避其難，臨患忘利，遺生行義，視死如歸。有如此者，國君不得而友，天子不得而臣，大者定天下，其次定一國，必由如此人者也。故人主之欲大立功名者，不可不務求此人也。賢主勞於求人，而佚於治事。」

## 參考文獻

### 一、傳統文獻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新校本》，臺北市：天工書局，1993年。

### 二、近人著述

- 1.佐藤將之《荀子禮治思想的淵源與戰國諸子之研究》，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13年。
- 2.林品石註譯《呂氏春秋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
- 3.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
- 4.高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 5.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下冊《十批判書》，石家莊市：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6.陳榮捷《宋明理學之概念與歷史》，臺北市：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6年。

- 7.陳鼓應《黃帝四經今註今譯》，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 8.陳麗桂《秦漢時期的黃老思想》，臺北市：文津出版社，1997 年。
- 9.湯孝純注譯《新譯管子讀本》，臺北市：三民書局，1995 年。
- 10.鄧國光《經學義理》，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 11.錢穆《錢賓四先生全集·莊老通辨》，臺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

### 三、期刊論文

- 1.佐藤將之<「雜家」和「綜合」之思想意義－中日學者對《呂氏春秋》與《呂》－《荀》關係之研究評述>，《漢學研究集刊》第十七期，2013 年 12 月。
- 2.陳鼓應<「理」範疇理論模式的道家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六十期，2004 年 5 月。

初稿收件：2019 年 04 月 10 日    審查通過：2019 年 06 月 03 日

作者電郵：lmsabc@yahoo.com.tw

## Study of Huanglao Thoughts in Twelve Almanacs of "Master Lü'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ased on Concept "Li"

**Hung, China-Ven**

**Ph.D.,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re are two objectives in this study. First: prove that the concept "Li" in Twelve Almanacs can be the context of justification for the Huanglao Thoughts in "Master Lü'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econd: embody the concept "Li" to unify medium functions in different origins of ideology and thoughts stated in "Master Lü'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sho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uanglao which combines other thoughts and ideas. The Study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First, arrange the concept of "Li" proposed by scholars and people believing in Taoism or Huanglao. Second, clarify the principal meaning of concept "Li" by summarizing all sentences in Twelve Almanacs regarding the concept "Li" and see if it's the same as that of Huanglao. Third, compare "Li" in "Huangdi Sijing" and "Guanzi" to see the connection of "Li" in Twelve Almanacs and Huanglao. The last but not the least, from the evolution of Four Seasons, Yinyang and Wuxing, clarify the uniqueness of "Li" in Twelve Almanacs. Through the Study, we hope to know deeper the book "Master Lü's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also to show the ideology of concept "Li" that makes us understand the Book from another perspective.

**Keywords:** Li, Twelve Almanacs, Huanglao, Yinyang and Wuxing, Four Seasons